

证券代码：603555

证券简称：*ST 贵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9

债券代码：122346

债券简称：14 贵人鸟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泉州中院”）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人鸟”或“公司”）重整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，负责重整各项工作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7 和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9）。

公司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布《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1）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向报名期间唯一报名者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富金谷”）送达《关于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通知书》，确认泰富金谷为公司本次重整的重整投资人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）。

2021 年 4 月 1 日，公司、管理人分别与泰富金谷及各方一致确认的其他重整投资人签署了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投资协议》”）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0）。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泉州中院作出（2020）闽 05 破 26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贵人鸟《重整计划》被泉州中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，泰富金谷及其他重整投资人成为贵人鸟重整案的正式重整投资人。现将《重整投资协议》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履行进展

2021年5月12日，公司收到管理人的通知，根据《重整投资协议》的约定，截至2021年5月12日，重整投资人已支付完毕全部重整投资款，合计703,982,641.66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泰富金谷支付完毕人民币417,280,000.00元；
- 2、高瑞支付完毕人民币84,760,000.00元；
- 3、张丽丽支付完毕人民币84,760,000.00元；
- 4、殷丽丽支付完毕人民币84,760,000.00元；
- 5、邹卫忠支付完毕人民币32,422,641.66元。

二、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履行的后续安排

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严格按照《重整投资协议》及《重整计划》的要求，履行《重整投资协议》规定的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泉州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，公司将被宣告破产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3.4.14条第（六）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3日